

##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為強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落實，本公司自108年度起採用ISS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所提供之代理投票建議(Proxy Voting Recommendations)服務，惟仍會依據實際對被投資公司之研究，就各議題討論後，作成最後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110年度(截至八月底止)股東會投票結果依下列之議案彙總如下：

| 議案類型                      | 總投票權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
|---------------------------|-------------|-------------|------------|----|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之承認          | 283,502,951 | 283,502,951 | 0          | 0  |
|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381,786,620 | 381,786,620 | 0          | 0  |
| 3. 重要規章訂定及修正(含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 | 503,814,032 | 469,663,406 | 34,150,626 | 0  |
| 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 98,645,053  | 98,645,053  | 0          | 0  |
|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144,336,505 | 140,513,110 | 3,823,395  | 0  |
|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705,771   | 6,151,690   | 554,081    | 0  |
| 7.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 92,020,000  | 92,020,000  | 0          | 0  |
| 8. 私募有價證券                 | 70,762,394  | 27,127,081  | 43,635,313 | 0  |
| 9. 增資、減資                  | 9,138,789   | 9,138,789   | 0          | 0  |
| 10. 其他                    | 732,455     | 316,000     | 416,455    | 0  |

針對股東會議案投下反對決議說明如下：

- 1) 重要規章訂定及修正(含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議案：
  - a) 修訂公司章程案反對：部分被投資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將每年股利配發的決定賦予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不需再經由股東會表決通過。此修訂對股東權益有較不利之影響，故本公司予以反對。
  - b)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反對：部分被投資公司將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的額度占淨值比例提高且未明確說明提高之理由。此修訂將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予以反對。
  - c) 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反對：部分被投資公司修訂提高不動產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上限；或是修訂在一定額度內直接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不需經過董事會通過。前者本公司認為非本業投資可能會使公司的資金面臨

不必要的風險；後者本公司認為直接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將缺乏制衡及監督之功能，故本公司予以反對。

d)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反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擬增加衍生性商品的投資交易上限惟未明確說明增加之理由。此修訂將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予以反對。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議案：

部分被投資公司提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惟在議案中並未明確說明董事將服務於哪些公司及利益衝突的潛在程度，故本公司予以反對。

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議案：

部分被投資公司提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惟在議案中並未明確說明獎勵制度的設定（如該權利所適用之員工為何或任職幾年以上的員工才有此權利等），同時亦無可衡量的績效指標（如公司業績成長多少時才配發），故本公司予以反對。

4) 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部分被投資公司提案發行私募普通股，惟本公司認為現有股東無法參與私募，將損及現有股東的權益，並有圖利特定人之疑慮，故本公司予以反對。另有被投資公司提案補辦私募股票公開發行申請上櫃案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考量此類提案對現有股東權益並未有直接影響，故本公司予以贊成。